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宏景科技	指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主承销商	指华兴证券登记
本次发行	指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之行为 (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交易所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之行为 (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或资产管理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 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新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2年11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10月2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107股-54.94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045,2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88.75倍。

###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不存在配售对象的申报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的情形,上述配售对象为无效申购,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4,78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经初步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1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1.107股-54.94元/股,拟申购总量总和为5,030,51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79.70倍。

###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同一生成时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报价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0元/股(不含4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0月27日14:46:35:88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14:46:35:88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15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5,030,51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最终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8家,配售对象为7,63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4,979,5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48.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0.6000	40.134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0.6000	40.15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0.6000	40.1322
基金管理公司	40.5000	40.0023
保险公司	42.1800	41.4473
证券公司	39.1050	37.412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9.4000	39.03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9.0000	37.574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	40.1965

###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3.8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1.2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5.1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1.6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0.1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5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0.13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34,4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27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745,1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680.5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日(T日)9:15-11: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时间、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

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	2021年扣非后EPS	T-4日股票收盘价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恒锋工具	300005.SZ	0.2860	0.2547	13.41	46.88	52.66
银江技术	300020.SZ	0.1509	0.1169	6.74	44.66	57.67
天亿马	301178.SZ	0.8438	0.7876	29.45	34.90	37.39
佳都科技	600728.SH	0.1787	0.1670	6.08	34.03	36.40
平均值					40.12	46.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有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84.49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137.9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4,2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84.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

###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6.5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958.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1,717.6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低于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③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④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3日(T+1日)在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10月25日(T-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T日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拟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
2022年10月26日(T-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路演
2022年10月27日(T-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10月28日(T-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10月31日(T-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报认购股数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1月1日(T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11月2日(T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2022年11月3日(T+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4日(T+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11月7日(T+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1月8日(T+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22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4,2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94,27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2,745,1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2日(T日)9:15-11: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时间、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

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1月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9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入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列表-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或未按要求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